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: 2026/06/30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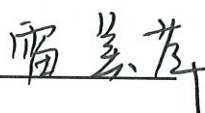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, 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 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, 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:

雷美萍



签发:

沈荐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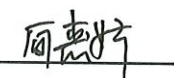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:

2026. 7. 7

审核:

简惠婷



发布日期:

2026. 7. 7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: 0756-8696609

网址: 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: 519000

邮箱: zjytest@zjy-test.com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冯金锐、黄亮荣、黄观华、陈健鸿		
检测人员	郑卫凯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6/30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					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1）	颗粒物	2026/06/30
	2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2）		
	3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3）		
	4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4）		
	5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5）		
	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6）		
	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7）		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	1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1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	35				
检测日期	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04)	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A001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1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6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8.2℃；含湿量 5.63%；流速 20.0m/s；标干流量 4182Nm³/h。							

4.2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	2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2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	35				
检测日期	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04)	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B001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2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4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7.9℃；含湿量 4.31%；流速 17.2m/s；标干流量 3657Nm³/h。							



4.3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3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3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5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4）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C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4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8.3℃；含湿量 4.23%；流速 14.7m/s；标干流量 3115Nm ³ /h。						

4.4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	4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4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	35				
检测日期	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04)	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D001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1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6.9℃；含湿量 4.64%；流速 21.7m/s；标干流量 4594Nm³/h。							



4.5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	5#料仓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5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	35				
检测日期	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4）	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E001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2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7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							
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该结果已计算。							
3、烟温 30.6℃；含湿量 4.3%；流速 14.0m/s；标干流量 3044Nm³/h。							

4.6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	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6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	17				
检测日期	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4）	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F001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0×10 ⁻³	1.8*	达标
备注：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15~2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5.9℃；含湿量 4.33%；流速 17.1m/s；标干流量 3661Nm³/h。							



4.7 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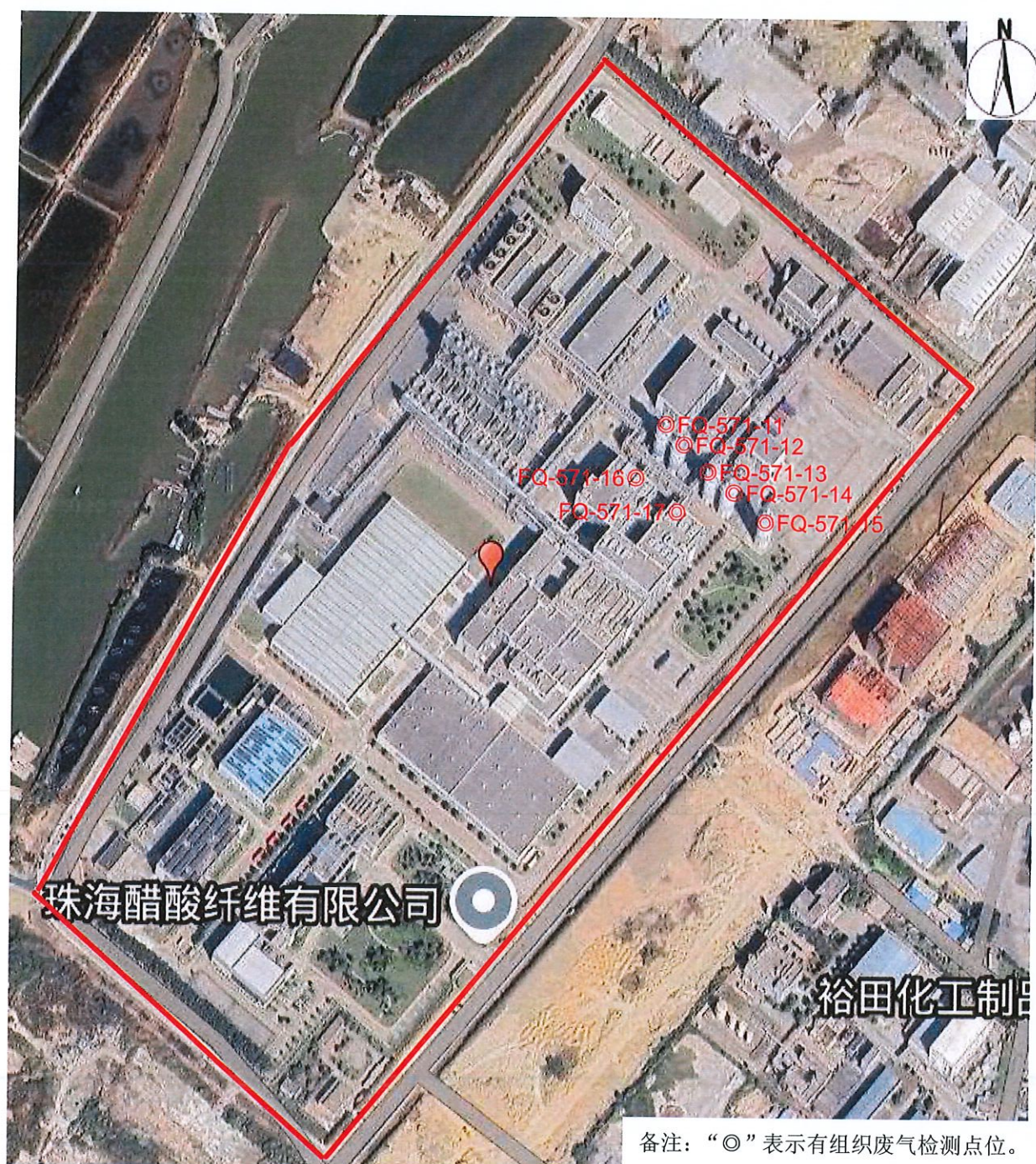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名称			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（FQ-571-17）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	17				
检测日期			2026/07/02~2026/07/03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04)	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G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	120	达标	
		排放速率	kg/h	3.9×10 ⁻³	1.8*	达标	
备注：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15~20m 间，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，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，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34.1℃；含湿量 4.13%；流速 16.5m/s；标干流量 3548Nm³/h。							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	XY-QY-04、 XY-QY-05	自有
			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	XY-QD-05	自有
		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240A	FY-HC-01	自有
				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-MWS1	FY-TD-01	自有
				电子天平 BT25S	FY-TD-a-01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电话: 0756-8696609
网址: 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: 519000
邮箱: zjytest@zjy-test.com